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的通知，东旭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阳海辉、王俊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签订书面的《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之日起终止。（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暨继续履行增持承诺的公告》）。

### 二、签署《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经三方友好协商，同意自《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签署之日起，东旭集团、阳海辉、王俊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

### 三、关于一致行动人增、减持股份的说明

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及其控制的产品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18 年 8 月 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83,464,5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完成的公告》）。

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阳海辉、王俊及其控制的产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9,376,003 股减持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

截至本公告日，东旭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251,838,3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5%，阳海辉、王俊及其所控制的产品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 四、关于一致行动人增、减持股份合规性的说明

阳海辉、王俊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的规定。其增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 五、备查文件

《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1 日